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偿还。控股股东拒不偿还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确定给予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每人每年 5 万元(税前)津贴,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根据公司章程行使其他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等由公司另行支付。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3 位独立董事季德钧、蒋红军、刘鸿玲回避表决。

三、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上午十时在中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一、二项议案尚须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